附件1

产前诊断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条件

按照国家《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从事产前诊断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工作或拟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拟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依法批准设置的产前诊断机构经过系统专业培训（要提供至少3个月的进修证明，或提供《省级出生缺陷防治人才项目培训结业证书》，已在产前诊断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

二、临床医师、超声医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一）从事产前咨询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医学院校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二）从事儿科诊疗活动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儿科执业医师资格（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医学院校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三）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医学院校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

（四）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并符合以下条件：医学院校大专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且具有2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